

上海市2023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统计局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统计局（部门）主要职能

上海市统计局是市政府直属机构。

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有关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研究起草有关统计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研究起草有关统计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领导和协调本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
2. 建立健全本市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根据国家统一制度拟订和实施本市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核算本市地区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
3.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国家统一部署的本市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本市有关市情市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4. 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金融、财政、税收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5. 组织实施能源、固定资产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6. 统一评估、核定、管理、公布全市性的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7. 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收集、整理并提供全国、国内各省（区、市）及主要城市的基本统计资料，开展比较研究。
8. 依法开展统计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情况的检查，查处统计违法行为；依法审批（备案）本市统计调查项目和监督管理本市涉外调查活动；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和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9. 建立并管理本市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制定本市各区、各部门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区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10. 协助区管理区政府统计局局长、副局长；指导全市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和从业资格认定工作；管理由中央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基本建设投资。
11. 收集、整理国际统计数据，组织实施统计工作方面的国际交流合作项目，组织实施国际间统计资料交换和统计交流合作项目。
12. 承担有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13.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统计局（部门）机构设置

上海市统计局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统计局本级以及下属3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 参公事业单位2家,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1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统计局本级
2. 上海市服务业调查中心（上海市统计局社情民意调查中心）
3. 上海市统计局普查中心
4. 上海市统计和大数据研究院（上海市统计数据管理中心）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上海市统计局收入预算19,85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857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3,746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19,85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9,857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3,746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9,857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3,746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15,822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上海市第五次经济普查、上海市人口、劳动力及劳动报酬状况统计调查、服务业与景气调查、统计资料对外开放管理经费等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1,491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等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576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1,968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支出。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统计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98,569,9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8,224,128
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98,569,955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09,204
2、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5,761,556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19,675,068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198,569,955	支出总计	198,569,955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统计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8,224,128	158,224,128			
201	05		统计信息事务	158,224,128	158,224,128			
201	05	01	行政运行	75,997,037	75,997,037			
201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57,664	8,557,664			
201	05	04	信息事务	300,000	300,000			
201	05	05	专项统计业务	15,906,932	15,906,932			
201	05	06	统计管理	2,908,100	2,908,100			
201	05	07	专项普查活动	36,432,310	36,432,310			
201	05	50	事业运行	16,794,985	16,794,985			
201	05	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1,327,100	1,327,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09,204	14,909,20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09,204	14,909,20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30,138	2,630,138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5,820	215,82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87,364	7,987,36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93,882	3,993,882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000	82,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61,556	5,761,55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19,556	5,719,55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712,556	4,712,55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007,000	1,007,00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	42,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	4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675,068	19,675,06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9,675,068	19,675,068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706,322	8,706,322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0,968,746	10,968,746			
合计				198,569,955	198,569,955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统计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8,224,128	92,792,022	65,432,106
201	05		统计信息事务	158,224,128	92,792,022	65,432,106
201	05	01	行政运行	75,997,037	75,997,037	
201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57,664		8,557,664
201	05	04	信息事务	300,000		300,000
201	05	05	专项统计业务	15,906,932		15,906,932
201	05	06	统计管理	2,908,100		2,908,100
201	05	07	专项普查活动	36,432,310		36,432,310
201	05	50	事业运行	16,794,985	16,794,985	
201	05	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1,327,100		1,327,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09,204	14,909,20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09,204	14,909,20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30,138	2,630,138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5,820	215,82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87,364	7,987,36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93,882	3,993,882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000	82,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61,556	5,719,556	42,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19,556	5,719,55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712,556	4,712,55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007,000	1,007,00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		42,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		4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675,068	19,675,06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9,675,068	19,675,068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706,322	8,706,322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0,968,746	10,968,746	
合计				198,569,955	133,095,849	65,474,106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统计局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98,569,9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8,224,128	158,224,128		
二、政府性基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09,204	14,909,20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	5,761,556	5,761,556		
		四、住房保障支出	19,675,068	19,675,068		
收入总计	198,569,955	支出总计	198,569,955	198,569,955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统计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8,224,128	92,792,022	65,432,106
201	05		统计信息事务	158,224,128	92,792,022	65,432,106
201	05	01	行政运行	75,997,037	75,997,037	
201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57,664		8,557,664
201	05	04	信息事务	300,000		300,000
201	05	05	专项统计业务	15,906,932		15,906,932
201	05	06	统计管理	2,908,100		2,908,100
201	05	07	专项普查活动	36,432,310		36,432,310
201	05	50	事业运行	16,794,985	16,794,985	
201	05	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1,327,100		1,327,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09,204	14,909,20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09,204	14,909,20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30,138	2,630,138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5,820	215,82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87,364	7,987,36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93,882	3,993,882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000	82,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61,556	5,719,556	42,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19,556	5,719,55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712,556	4,712,55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007,000	1,007,00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		42,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		4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675,068	19,675,06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9,675,068	19,675,068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706,322	8,706,322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0,968,746	10,968,746	
合计				198,569,955	133,095,849	65,474,106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统计局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统计局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统计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4,210,684	104,210,684	
301	01	基本工资	14,629,553	14,629,553	
301	02	津贴补贴	54,027,757	54,027,757	
301	03	奖金	906,077	906,077	
301	07	绩效工资	7,941,517	7,941,51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987,364	7,987,364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993,882	3,993,88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29,120	4,229,12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90,436	1,490,43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9,418	279,41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8,706,322	8,706,322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238	19,2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320,256		25,320,256
302	01	办公费	2,212,868		2,212,868
302	02	印刷费	586,500		586,500
302	03	咨询费	273,000		273,000
302	04	手续费	11,000		11,000
302	06	电费	528,000		528,000
302	07	邮电费	1,204,600		1,204,6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4,202,060		4,202,060
302	11	差旅费	325,850		325,85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499,500		1,499,500
302	13	维修（护）费	959,000		959,000
302	14	租赁费	5,864,302		5,864,302
302	15	会议费	209,200		209,2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16	培训费	237,554		237,554
302	17	公务接待费	79,576		79,576
302	26	劳务费	335,600		335,6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239,000		239,000
302	28	工会经费	1,547,986		1,547,986
302	29	福利费	2,086,560		2,086,56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1,000		341,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436,900		2,436,9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200		140,2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02,158	1,902,158	
303	01	离休费	227,592	227,592	
303	02	退休费	1,674,566	1,674,566	
310		资本性支出	1,662,752		1,662,752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662,752		1,662,752
合计			133,095,849	106,112,841	26,983,008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统计局

单位：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92.01	149.95	7.96	34.10		34.10	2,033.71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92.01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149.95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4.1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34.1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7.96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3年上海市统计局（部门）下属1家机关和2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2,033.71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4,491.4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183.9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307.46万元。2023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017.43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1,017.43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的全覆盖。其中，编报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5个；政策绩效目标0个、涉及预算资金0万元；项目绩效目标29个，涉及预算资金6234.67万元。

上海市人口、劳动力及劳动报酬状况统计调查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统计局（以下简称市统计局）响应国家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劳动力调查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4】72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确保人口变动抽样调查工作质量的通知》（国办发【1992】57号文）、《国家统计局关于认真做好全国劳动力调查准备工作的通知》（国统字【2015】48号）、《国家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制度》等文件，设立了“上海市人口、劳动力及劳动报酬状况统计调查”项目。2023年度市统计局“上海市人口、劳动力及劳动报酬状况统计调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主要包括4个子项目：全国月度劳动力调查、人口数据评估工作、人口变动抽样调查以及劳动工资统计调查。采用重点调查和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开展调查。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地方统计局与国家调查队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方案》的通知，全国月度劳动力调查由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总队（以下简称调查总队）负责实施，其余3项工作由市统计局人口处负责实施。“上海市人口、劳动力及劳动报酬状况统计调查”项目，采集分析上海市劳动力资源、就业和失业人口的总量和结构等信息，为政府准确判断就业形势，正确制定和调整就业政策提供数据支撑。

二、立项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确保人口变动抽样调查工作质量的通知》（国办发【1992】57号文）；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劳动力调查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4】72号文）； 3、《国家统计局关于认真做好全国劳动力调查准备工作的通知》（国统字【2015】48号）； 4、《国家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制度》； 5 《国家统计局关于开展企业用工情况调查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统计局

四、实施方案

（1）测算本市分季度调查失业率，及时、准确地反映我国城乡劳动力资源、就业和失业人口的总量、结构和分布情况提供数据，为政府准确判断就业形势，制定和调整就业政策，改善宏观调控，加强就业服务提供依据。（2）通过对三家手机运营商的分街镇手机信令数据的分析挖掘，对入户抽样调查的人口数据进行评估推算，将人口分布、结构、变动等细分数据的推算精度进一步提高，观察非普查年份的人口变动情况。（3）测算全市常住人口总量、结构与分布，对上海市的人口流动和就业情况进行系统的观测及调查。（4）完成调查任务要求，掌握全市法人单位就业人员、工资水平和工资总额情况，分析从业人员和薪酬结构，有助于制定科学合理的就业政策，核准国民经济总产值，有利于反映经济发展中二、三产业对劳动力的吸纳情况及反映用人单位对劳动力的需求。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预算金额351.8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统计资料对外开放管理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该项目主要是按照大楼运行实际需要，对大楼范围内公共设施的日常检查、维护和管理。由于大楼老旧，在配合物业进行安全管理的同时，对大楼进行必要的维护保养，保证日常办公条件；为上海市统计和大数据研究院（上海市统计数据管理中心）能更好地对外开放，对资料馆投入建设，其中包括资料展馆更新改造、库房系统维护、展示馆维护维修等，维护的同时进一步更新改造，运用多种媒体方式增加互动性、趣味性，使之能更好地对外开放，满足政府信息公开的需要。

二、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 2、根据上海市统计和大数据研究院（上海市统计数据管理中心）的年度重点工作；
- 3、为贯彻落实国家局制定的《统计资料管理工作规划》，按照国家局相关业务工作的要求，统计资料管理工作要“收齐、管好、用好”，收藏要完整及时，管理要科学规范，使用要容易便捷，围绕统计局领导提出“上海市统计展示馆要做成集博物、宣传、科普及交流四位一体的展示馆”的目标，依托三大平台，做好统计资料的收集、开发和应用，全面提升对全市统计工作的服务水平。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统计和大数据研究院（上海市统计数据管理中心）

四、实施方案

- 1、大楼维护维修工作：配合物业对上海市统计和大数据研究院（上海市统计数据管理中心）大楼内内部设施进行维护保养，保障正常的办公环境。
- 2、展示馆维修工作：主要是对中心二、三层展示厅音视等系统的维护，公司技术人员定期上门服务，进行系统稳定性、安全性的优化维护工作。
- 3、库房系统维护工作：对电脑密集架和温湿度控制系统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对机械部分磨损机件及时调换，对易生锈的链条、锁具修整上油，使其在良好的状态运行，确保档案库房能够高效、安全运行。
- 4、展示馆（含实体馆）维护更新工作：对展示馆内的老旧展品进行维护更新，包括展板制作更新、宣传视频制作剪辑、阅读方式拓展更新等。运用多种方式维护更新展馆内容，增加统计资料的趣味性、互动性，使之能更好地对外开放。

五、实施周期

2023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度预算金额132.7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第五次经济普查项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2004年9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5号《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经济普查每5年进行一次，分别在逢3、8的年份实施，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23年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经济普查的目的，是为了全面掌握我国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结构和效益等情况，建立健全基本单位名录库及其数据库系统，为研究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高决策和管理水平奠定基础。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上海作为直辖市，将按照国家经济普查的工作要求，承担辖区内全国经济普查组织实施工作，同时将根据市委、市府相关工作要求，研究制定既满足国家普查要求，同时符合上海工作实际的经济普查工作实施方案。

经济普查是和平时期最大的企业动员，涉及需要动员的政府行政力量和社会力量非常庞大，各级地方政府为保证经济普查开展所需财政经费支出数额也相对较大。

二、立项依据

根据2004年9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5号《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经济普查每5年进行一次，分别在逢3、8的年份实施，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23年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统计局普查中心

四、实施方案

上海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前期准备工作已经纳入上海市统计局2022年局年度重点工作进行推进。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一部署，目前本市正在着手开展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的前期机构组建准备、预算编制、经济普查的专项试点、综合试点、投入产出调查、普查小区划分的数据处理准备工作。

年内将根据国务院相关文件精神与机构组建方案，完成上海及各区经济普查机构的建立，完成上海开展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的工作文件发布。上海作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专项试点省份，选取了浦东新区、金山区、松江区开展专项试点工作；2023年也将选取3个街道作为综合试点开展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与上海市测绘院合作，就经济普查中建筑物清查及普查小区划分的工作方案进行了专题调研。

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国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预算金额为3643.2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服务业与景气调查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全面、准确、及时了解上海市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情况，上海市服务业调查中心（上海市统计局社情民意调查中心）积极围绕上海中心工作，开展一系列统计调查，为上海市委、市政府制定政策计划、进行宏观调控等提供优质统计调查服务。

各项统计调查工作按照国家统计局统一规定的统计范围、计算方法、统计口径、填报要求和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开展，内容主要包括统计调查系统完成规定的调查、课题研究、统计宣传、综合协调工作。

二、立项依据

上海居民收支统计调查、住户统计调查、上海市居民消费价格调查均根据国家统计局定期报表制度开展，上海市府实事评价调查根据上海市政府办公厅发文要求开展。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服务业调查中心（上海市统计局社情民意调查中心）。

四、实施方案

1. 根据各项调查业务工作的时间节点，按时完成调查数据的产出、汇报及发布解读工作。

2. 开展调查相关人员业务培训。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预算金额316.9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的绩效目标表。